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编程实训室设备改造合同

甲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南京索雷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1.6.30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CTX-2021-17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编程实训室设备改造项目，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及附件清单。

1.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的范围详见“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招标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资料。

1.3 合同产品的规格、技术要求、技术参数等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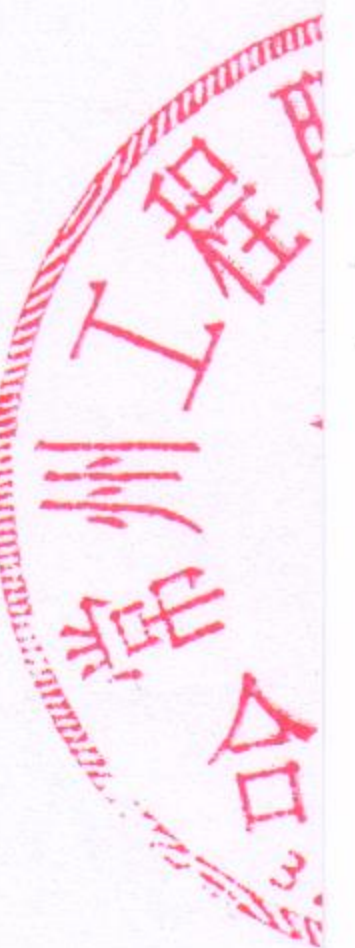
2.1 合同总价(元)：肆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 (462,600)。

合同价格包括本合同所有标的制造、加工、包装、运费、装卸至甲方工地现场指定位置、搬运、指导安装、配合调试、保险、税金、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施工总包单位配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2.2 结算原则：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总价方式结算。

2.3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方可调整合同价格，否则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的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书中已有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按投标书中已有的产品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书中没有相同规格型号产品价格的，参照产品市场价及乙方投标时的优惠比例，由乙方提出书面价格签证，经监理、造价咨询、管理公司、甲方签字确定综合单价后计入结算。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 付款方式：设备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95%，余款 5%在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四条 交货工期

4.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需甲方认可的产品。

4.2 乙方在交付合同产品时应按“招标技术要求”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产品设计、监造、施工、安装、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以及技术资料清单。

第五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5.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5.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设备操作及工艺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培训天数不少于 3 天。

5.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5.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3.4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3.5 在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及时

只
同
04
201
合

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金。

5.3.6 接到用户关于设备发生故障的通知后 8 小时内应答，应答后 2 个工作日内抵达现场。

5.3.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3.8 在保修期外：不论由于设备本身故障、委托单位人为因素还是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设备无法正常生产的情况，承揽单位均将提供维修服务，响应时间在 24 小时内，可以收取维修设备的成本费用。

第六条 保证与违约责任

6.1 乙方需确保提供给本工程的一切产品均能够满足图纸设计、规范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与乙方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相吻合。合同正式签订 7 日内，乙方有义务提供本标的产品样机或者正式产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样机或者正式产品进行技术参数的验证，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参数验证不通过，则对乙方以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罚金，5 日内付清给甲方，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合同解除。

6.2 乙方产品制作完成后，需确保其提供给本工程的一切产品及安装均能通过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尚未支付的所有工程款，同时对乙方以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下合同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合同产品及安装通过验收之日的 12 个月。

6.4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需要更换、修理的有缺陷的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质期需比原质保期延长 (3) 个月（自缺陷修正后计算）。

6.5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返工、报废的，乙方保证及时无偿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可委托甲方在现场进行更换或修理，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期限应不迟于证实乙方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6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产品（包括应更换的部分）或资料（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解除其按本合同继续交付的义务。

6.7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格的（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8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同时，甲方也应保证乙方免受任何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第三方索赔。

第七条 保险与税费

7.1 在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其（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修改。

8.2 双方如果有一方有违反或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七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无正当理由不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遵守合同的一方将保留终止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分的权利。对于这种终止，遵守合同的一方应该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负担。

8.3 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行使终止权利，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并有权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索回。但如果责任在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格或者选择追回等值产品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8.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无继续履行本合同能力，则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破产或产权变更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受让人终止合同并追回损失，或在该破产管理人、受让人作出保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书面保证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合同。

8.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终止本合同：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一方发生破产事件，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合同规定的其它终止事项。

无论如何，双方不得随意中止或终止合同，因随意中止合同而给对方带来的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随意中止合同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9.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0.1 下列关于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编程实训室设备改造项目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2) 供货一览表；

(3) 交货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投标承诺；

(6) 服务承诺；

(7) 成交通知书；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一条 生效和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11.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需提前办理学校的采购项目合同变更手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p>甲 方：</p>	<p>乙 方：</p>
<p>单位名称（章）：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p> 	<p>单位名称（章）：南京索雷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新地中心二期 1711 室 法定代表人：顾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732719339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水西门大街支行 帐 号： 32050159405600000156</p> 
<p>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p> 	

附清单：

文件印章 576

电 用

南京索雷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编程实训室设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ZYJS-ZC2021033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	小计	产地
1	总体要求	索雷亚定制	详见技术文件	1000	9	9000	江苏南京
2	搬运单元	索雷亚定制	详见技术文件	1000	9	9000	江苏南京
3	码垛单元	索雷亚定制	详见技术文件	1000	9	9000	江苏南京
4	涂胶单元	索雷亚定制	详见技术文件	1000	9	9000	江苏南京
5	焊接单元	索雷亚定制	详见技术文件	1000	9	9000	江苏南京
6	打磨单元	索雷亚定制	详见技术文件	1000	9	9000	江苏南京
7	雕刻单元	索雷亚定制	详见技术文件	1000	9	9000	江苏南京
8	视觉单元	索雷亚定制	详见技术文件	8000	9	72000	江苏南京
9	RFID 智能仓储单元	索雷亚定制	详见技术文件	2000	9	18000	江苏南京
10	供料输送单元	索雷亚定制	详见技术文件	1000	9	9000	江苏南京
11	监控单元	索雷亚定制	详见技术文件	1000	9	9000	江苏南京
12	快换工具单元	索雷亚定制	详见技术文件	2000	9	18000	江苏南京
13	电气控制单元	索雷亚定制	详见技术文件	20000	9	180000	江苏南京
14	触摸屏单元	索雷亚定制	详见技术文件	1000	9	9000	江苏南京
15	基础平台模块	索雷亚定制	详见技术文件	6000	9	54000	江苏南京
16	三色灯模块	索雷亚定制	详见技术文件	1000	9	9000	江苏南京
17	喷涂模块	索雷亚定制	详见技术文件	1000	9	9000	江苏南京
19	电磁阀模块	索雷亚定制	详见技术文件	1000	9	9000	江苏南京

11

11

20	工业机器人 3D 仿真软件系统	索雷亚定制	详见技术文件	0	9	0	江苏南京
21	工业机器人仿 真软件	索雷亚定制	详见技术文件	0	9	0	江苏南京
22	机器人 IO 扩展 模块	索雷亚定制	详见技术文件	300	9	2700	江苏南京
23	机器人 AD 扩展 模块	索雷亚定制	详见技术文件	300	9	2700	江苏南京
24	电脑桌	索雷亚定制	详见技术文件	500	9	4500	江苏南京
25	网络交换机	索雷亚定制	详见技术文件	300	9	2700	江苏南京

